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香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香翎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3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秀朗路3段與自立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自立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達該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貿然搶先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柯允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立路往秀朗路3段175巷方向駛抵前揭路口時，雙方於前揭交岔路口發生碰撞，致柯允枝人車倒地並受有第三腰椎壓迫閉鎖性骨折、右足踝多處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柯允枝告訴被告林香翎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
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
撤回告訴狀1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
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